

我市新增 1 家国家级家政劳务输出基地

本报讯 通讯员王春晖报道：近日，商务部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建设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的通知》(商办服贸函〔2019〕383号)，确认全国 31 家单位承担家政劳务输出基地的建设任务，十堰海阔家庭服务业创新发展有

限公司(十堰市家庭服务业创新创业产业园运营公司)入选，成为全国家政劳务输出基地之一，同时也是湖北省唯一的人选基地。基地承担开发劳动力资源、开展技能培训、安排学员就业、购买商业保险、建

立对接平台五大主要任务，可在购买商业保险、信用体系建设、承担培训任务、推荐学员就业等方面获得商务部优先支持。2019 年，我市将持续推进家政扶贫工作，通过政协协作组织家政企业与贫困地区对

接，以开展供需对接、强化技能培训、统筹安排就业、推进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为抓手，引导贫困地区劳动力在消费需求旺盛的家政服务行业实现就业增收，着力推进全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开展技能培训 增强劳务输出

红卫街办

迁“地摊”进市场

本报讯 通讯员冯定艳 刘吉雄报道：4 月 11 日，张湾区红卫街办王湾便民市场正式搬迁至华德鼎盛楼一楼天禾农贸市场，彻底解决了以前王湾便民市场占道经营、阻塞交通等“老大难”问题。

据悉，王湾便民市场以街为市，有大大小小 200 多个摊位，“街市叫卖”已有 9 年历史。此前，经过多次规范整改，其“脏乱差”现象仍无法改变，尤其在我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工作中，王湾便民农贸市场成了“老大难”问题。为给市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购物环境，实现“经商文明、消费便利”之双赢，红卫街办决定将原农贸市场搬迁至新建的天禾农贸市场，规范市场秩序，提升市场形象。目前，搬迁工作已进入尾声。

西城经济开发区

为企业发展吃“定心丸”

本报讯 通讯员李芳报道：4 月 10 日上午，张湾区西城经济开发区召开企业家座谈会，围绕优化营商环境，与企业面对面沟通，“零距离”交流，征求意见建议，共同思考、谋划，解决企业发展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会议共分两个阶段召开。第一阶段的安全生产形势恳谈会由西城经济开发区会同张湾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市场监管等部门相关负责人和企业家代表参加，传达了中央、省、市、区

关于重商、爱商、护商相关精神。

第二阶段的政策宣讲会，围绕为辖区民营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提振民营企业信心，集中学习了党的十九大关于非公经济新论述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邀请十堰市税务干部重点开展减税降费政策专题辅导，讲解普惠性减税与结构性减税并举政策，通过政策解读和答疑释惑，参会的企业家表示，增值税改革、制造业等行业现行 16% 的税率降至 13%，降低了制造业和小微企业税收负担，使他们更有信心和底气搞好企业的经营和发展。

市住建局

从严督查农村危房改造项目

本报讯 通讯员张明臣报道：为督促各县(市、区)住建局严格履行农村危房改造主体责任，加快进度，保证质量，力争年底全面完成危房改造任务。近日，市住建局和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联合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情况进行了督查。

“住房安全有保障”是中央确定的脱贫攻坚“两不愁、三保障”五大目标之一，特别要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残疾人贫困家庭“四类重点对象”的最基本安全住房问题。2009 年至 2018 年，我市共改造农村危房 114826 户。今年初，市住建局再次对全市农村危房进行全面系统

统计，统计结果显示，仅“四类重点对象”危房存量还有 11325 户，农村危房改造任务重、时间紧、压力大。

本次督查，共抽查了 23 个乡镇、69 个村、207 户，发现存在部分易迁户仍住在危房内、少数危房户不要易迁房、部分危房改造质量差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市住建局已向各县(市、区)下发通知及问题清单，要求认真核实并限期整改到位。派驻市住建局纪检监察组将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查，对整改不力、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进行严厉追责问责。

张湾区卫健局

访“穷亲”送医药

本报讯 通讯员潘明胜 陈功报道：为落实国家卫生健康委“维护人人健康，迈向全面小康”的指示精神，围绕让贫困人口“看得起病、看得好病、看病方便、少生病”的工作要求，4 月 11 日，张湾区卫健局组织西沟乡卫生院专家到西沟乡沙洲村开展义诊和送医送药下乡活动，为当地居民开展了一次以健康体检、家庭医生签约、健康管理为重点的专业诊疗服务。

据统计，西沟乡行动不便、就医困难的有 30 多人，自今年 3 月起，西沟乡坚持每月为贫困户上门送医送药一次，累计达 60 余人次，切实行动不便患者带来极大方便。据张湾区相关负责人介绍，张湾区所辖范围内李家院村、桐树沟村、刘家村等 17 个试点村，自今年 3 月份开始，全部实行建档立卡贫困户送医送药上门服务，积极为打通健康扶贫最后一公里出力，反响良好。

编号：十自规建字批前公示(2019)第 010 号

国网湖北十堰供电公司黄龙供电所项目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国网湖北十堰供电公司黄龙供电所”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国网湖北十堰供电公司黄龙供电所项目，项目位于湖北省十堰张湾区柏林镇 316 国道旁。该项目规划建筑功能为供电办公服务用房。规划总用地面积：1563.5 平方米，用地性质：其他商服用地，建筑面积：699.16 平方米，容积率：0.447，建筑密度：22%，绿地率：35.2%。要求该项目建设必须符合水利部门的要求。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版) 3.《十堰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十堰条字(2019)第 5 号)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批前公示栏(15 个工作日)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刘晓波 电子邮箱：syghjg@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科(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 (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3 日

编号：十自规建字批前公示(2019)第 012 号

关于“十堰荣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住小区二期”调整方案批前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荣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商住小区二期”调整方案进行批前公示。公示期内如未收到实质性反馈意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将依程序批准。

一、项目概况 十堰荣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高位小区位于襄阳路东侧。原方案 2011 年 3 月已通过规划审批，十堰荣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对原方案二期未实施部分进行调整。该项目规划建筑功能：住宅、商业、车库及配套公建。总建筑面积：266671.03㎡，计容面积：197772.24㎡，指标总体核销率：容积率：5.0，建筑密度：20.77%，绿地率：35.6%，建筑高度：99.9 米，停车位：1272 个。本期为优化方案，较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示方案进一步对日照分析进行了优化，满足规范要求。规划建筑面积 47742.4 平方米，计容面积 35030.4 平方米。现再次进行阳光公示，以此次公示方案为准。经审查，该项目规划建筑退让用地界址距离、建筑间距、日照等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要求。

二、规划依据

1.《城乡规划法》、《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十堰市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十堰条字(2010)第 28 号]》、3.《国有土地管理法》、4.《十堰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申请东城区之光现代城规划调整的函》。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电子显示屏(15 个工作日)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四、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王健 电子邮箱：syghjg@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科(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3 日

十堰市六堰山三区业主委员会 1 幢 1、2 单元加装电梯项目公示

广大市民：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市六堰山三区业主委员会 1 幢 1、2 单元加装电梯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间征询市民意见，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相关部门反映，并享有依法申请听证的权利。

一、项目概况 十堰市六堰山三区业主委员会 1 幢 1、2 单元加装电梯项目位于六堰山三区，申请在原有住宅楼加装电梯两部。电梯高度 26.5 米，占地面积为 10.56 平方米。经审查，该项目需占用小区现有公共空间 10.56 平方米，现对该项目进行公示。

二、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 2.《十堰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16 年

版) 3.《十堰城区老旧小区加装电梯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4.关于加装电梯的申请及业主签名表 5.佳林设计有限公司出具的《结构安全证明》 6.市房管局《关于十堰城区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征求意见的复函》

三、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办公楼一楼大厅批前公示栏(15 个工作日) 2.项目现场：公示期至竣工清场 3.新闻媒体：《十堰日报》 4.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http://gzy.shiyan.gov.cn/ 四、公示时间

从《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五、联系方式 传真号码：8102838 联系电话：8662483 联系人：刘晓波 电子邮箱：syghjg@163.com 地址：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设工程科(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 邮编：442000 附件：“规划总平面图”“效果图及建筑单体图” (详见项目现场张贴或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网站)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3 日

十堰和瑞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国瑞·阳光蓝山郡二期 20# 楼项目规划核实公示

广大市民：

根据建设项目规划公示的相关规定要求，现依法对十堰和瑞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瑞·阳光蓝山郡二期 20# 楼项目进行规划核实公示，若有异议，请于公示期内实名书面向我局反映。

一、核实情况 十堰和瑞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国瑞·阳光蓝山郡二期 20# 楼项目位于晋康大道 9 号，该项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证号：建字第 2016-39 号)及红线图(图号：2016-JC-039 号)。经核实，房屋整体向西北侧移位，最大点移位 1.3 米，将三座东北角、西北角缺口用实墙封闭，无规划手续建设围墙、栏杆、入户大门、门卫房。城市市政管理执法委员会对上述行为已进行了行政

处罚。 二、公示地点 1.固定现场：项目现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一楼大厅公示栏；2.新闻媒体：《十堰日报》；3.十堰市规划局网站：http://gzy.shiyan.gov.cn/ 三、公示时间 自《十堰日报》登报之日起 15 日内 四、联系方式 传真：8102838；电话：8662483；电子邮箱：syghjg@163.com 地址：十堰市北京北路 87 号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执法监督科 邮编：442000 十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19 年 4 月 13 日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道德模范

敬业奉献模范 周刚

一年 365 天，他奔走在十堰和海南的试验田间，十年如一日咬定玉米育种不放松。工作 18 年，他在试验田里过了 16 个春节。作为一名科研工作者，他可谓兢兢业业、呕心沥血。他近年来相继主持、参与国家、省、市项目多项，取得湖北省重大科技成果 5 项，先后获得国家、省、市各级荣誉多项。



十堰日报社 社宣